

「苗栗縣石虎保育推動小組」112 年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府第一辦公大樓 A2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委員滿顯兼召集人

肆、主席致詞：(略)

記錄：徐永翰

伍、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1. 有關請社團法人台灣幸福狗流浪中途協會提供通霄鎮及苑裡鎮熱區 50 點位的座標位置、狗群情況及環境衛生等資料，讓縣府更了解對石虎之衝擊是否有影響一案，請本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說明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2. 「111 年苗栗縣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計畫」計有 28 隊巡守隊執行棲地巡護、107 位農友約 115 公頃農地施行友善耕作(含已申請農糧署對地綠色給付補助之農地)及 48 位養禽戶自主通報，並協助 8 隻石虎脫困重返野外，共發出約新臺幣 615 萬元獎勵金，自 108 年試辦至今已發出約新臺幣 1,500 萬元獎勵金。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陸、討論提案：

一、「苗栗縣協助石虎保育工作獎勵補助辦法」獎勵補助案

- 1、補助辦理本縣 112 年降低或改善流浪犬貓與石虎野外競爭衝突之合法立案動物保護團體及動物收容場所：

說明：本府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以府農育字第 1110203035 號函請相關單位提送 112 年度工作計畫書，計有社團法人台灣幸福狗流浪中途協會、社團法人苗栗縣愛貓保護協會及苗栗縣友善毛小孩協會等 3 單位提出(請申請單位準備 5 分鐘簡報)，建請依「苗栗縣協助石虎保育工作獎勵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核給各新臺幣十萬元至二十萬元之補助。

決議：請申請單位於工作計畫書說明執行計畫對於石虎保育之具體效益。(例：動物送養、收容安置後之追蹤

及辦理宣導情形等)，由業務單位將修正計畫彙整後簽辦。

2、獎勵本縣苑裡鎮蕉埔國民小學：

說明：本縣苑裡鎮蕉埔國民小學長期致力推動石虎保育著有成效，事蹟詳簡報及蕉埔國小代表報告(5分鐘簡報)，建請依「苗栗縣協助石虎保育工作獎勵補助辦法」第四條第六項規定，核給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獎勵金。

決議：請業務單位簽辦。

3、獎勵參與「111年苗栗縣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計畫」友善耕作之107位農友：

說明：參加本縣「111年苗栗縣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計畫」之107位農友於農作期間不使用除草劑、毒鼠藥、獸鈹、毒餌及非友善之防治網並配合架設紅外線自動照相機監測，且農作物符合農藥安全檢出規範，對石虎棲地生態有重大影響，建請依「苗栗縣協助石虎保育工作獎勵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核給每公頃新臺幣五仟元之獎勵金。

決議：照案通過。

4、獎勵參與「111年苗栗縣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計畫」社區巡守之28隊巡守隊：

說明：參加本縣「111年苗栗縣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計畫」之28隊巡守隊定期巡護棲地，並配合架設紅外線自動照相機監測、清除野外獸鈹陷阱及協助石虎通報處理等，對石虎保育工作有重大影響，建請依「苗栗縣協助石虎保育工作獎勵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核給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獎勵金。

決議：照案通過。

5、社區巡守隊獎勵機制KPI指標提請討論：

說明：前次會議臨時動議委員提案，請業務單位針對獎勵機制訂出KPI指標提出討論。

決議：依委員建議修正後(如附修正 KPI 指標對照表)通過。

二、邇來石虎路殺頻率過高，提請討論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說明：111 年共發生 11 起路殺案件，其中 9 起發生於下半年度，省道部分請公路總局苗栗工務段說明發生原因分析及後續因應措施；縣、鄉道部分請野聲環境生態顧問有限公司說明發生原因分析及後續因應措施。

編號	時間	地點	備註
1	6/16	通霄鎮月稱光明寺周邊道路	
2	6/16	通霄鎮苗 128 線約 5.3 公里處	
3	7/2	後龍鎮苗 126 線約 7.8 公里處	
4	9/19	後龍鎮苗 9 線	
5	9/20	通霄鎮苗 128 線約 6.7 公里處	
6	9/27	公館鄉台 72 線約 14 公里處	
7	10/29	後龍鎮台 72 線約 3.8 公里處	
8	11/1	苗栗市台 6 線約 5.5 公里處	
9	11/9	苗栗市台 13 線約 31.2 公里處	
10	11/19	苑裡鎮苗 130 線金良興工廠附近	
11	12/16	台 13 甲線約 6.5 公里處	

決議：請業務單位研擬後續改善措施。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12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苗栗縣協助石虎保育工作獎勵補助辦法」 社區巡守獎勵機制修正 KPI 指標對照表

指標項目	修正後評分標準	原評分標準	說明
每月巡守報表填報時效及完整性	1、每月巡守報表於隔月 10 日前送本府承辦人，逾期每月扣 2 分。(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2、巡守報表填寫不完整或有錯誤者，每月扣 2 分。 3、每月巡守報表按時繳交及填報完整，每月加 1 分。 4、本項最高加 8 分，最高扣 8 分。	1、每月巡守報表於隔月 10 日前送本府承辦人，逾期每月扣 2 分。(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2、巡守報表填寫不完整或有錯誤者，每月扣 2 分。 3、每月巡守報表按時繳交及填報完整，每月加 1 分。 4、本項最高加 6 分，最高扣 6 分。	修正最高加、扣分為 8 分。
保育推廣活動參與人數(含宣導勿餵食遊蕩犬、貓及不放養犬、貓)	每場次總人數： 15 人(含)以下扣 5 分 21~35 人加 5 分 36~50 人加 10 分 50 人以上加 12 分 本項最高加 12 分。	每場次總人數： 15 人(含)以下扣 5 分 21~35 人加 5 分 36~50 人加 10 分 50 人以上加 15 分 本項最高加 15 分。	修正最高加分為 12 分。
協助石虎救傷案件	每協助 1 件加 3 分，本項最高加 9 分。	每協助 1 件加 3 分，本項最高加 9 分。	本項無修正。
協助其他野生動物救傷案件	每協助 1 件加 2 分，本項最高加 6 分。	每協助 1 件加 2 分，本項最高加 6 分。	本項無修正。
協助通報家禽場域遭入侵案件或協助民眾補強禽舍防治	每協助 1 件加 2 分，本項最高加 6 分。	每協助 1 件加 2 分，本項最高加 6 分。	本項無修正。
協助拆除違法獵具	每協助 1 件加 1 分，本項最高加 5 分。	每協助 1 件加 1 分，本項最高加 4 分。	修正最高加分為 5 分。

「苗栗縣石虎保育推動小組」112 年第 1 次會議

委員書面意見

林委員育秀：

肯定苗栗縣府針對石虎保育進行相關推動工作，成果豐碩。據悉苗栗犬攻擊案件 2022 年 3 例（自 2019-2022 年共計 12 例），犬導致失親案例 2021 和 2022 年各 1 例，共計 3 隻幼獸失親，然犬隻攻擊案例不像路殺容易被發現和通報，看似案例數遠低於路殺，但建議須針對犬和石虎衝突案例頻傳提出相關因應對策，如管理放養、禁止餵養或結合巡守隊進行社區宣導等。